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Gangl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 庆 市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项目名称：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填 报 说 明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本表填报 4 份，报环境保护局审查，填写时字迹应工整清楚。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周鹏		
联系电话	18996580778	邮政编码	4054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大坝村 2 社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				
立项审批部门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开州发改函【2018】4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L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总投资	7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投资比例	28.6%
占地面积	667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评价经费	万元				
年能耗情况	煤	/			
	电	0.6 万 kWh/a	油	/吨	天然气 / 万 m ³
用水情况 (万吨)	分 类	年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年重复用水量	
	生产用水	/	/	/	
	生活用水	0.066816	0.066816	/	
	合计	0.066816	0.066816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p>为了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活动，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计划在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新建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开州发改函【2018】43 号）。</p> <p>本项目以政府服务功能为主，辅以适量商业和卫生室，为红宝村居民提供一个有品质的便民服务中心。共建设 1 栋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地上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667m²，总建筑面积 300m²。工程总投资 70 万元，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令 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号）（三十六、房地产）中的第106条办公用房，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涉及环境敏感区(在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生产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敬请审阅。

1.2总体构思

（1）本项目便民服务中心内设卫生室，由于卫生室设置一张床位，只配备2名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简单，只对患者进行简单的诊断，部分需要打针或输液的则在本项目卫生室内完成，其他需要进一步诊断或治疗的需到其他医院治疗。本次评价只做简单评价。

（2）本项目位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项目形成了《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本次评价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参照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3）本项目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IV类，不需展开地下水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需要进行地表水预测，仅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4）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HJ 964-2018中“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自身不为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3工程概况

1.3.1 工程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该地块北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交通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1.3.2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投资：7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

建设规模：共建设1栋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地上停车场，总用地面积667m²，总建筑面积300m²。各区建设规模详见表1.2-1。

1.3.3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建设1栋便民服务中心，辅助工程包括配套建设的地上停车位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空调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生化池、垃圾收集桶等。拟建项目组成见表1.2-2。

表 1.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1#便民服务中心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00m ² 。设1栋独立便民服务中心，2F，建筑面积300m ² ，便民服务中心包括：便民超市、办公室、阅览室、卫生室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共设置 1 处，分别位于 1 层南侧，总建筑面积 25.92m ²
	停车场	共设置 20 个地上停车位，地上车库总建筑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从北侧市政给水管上引入一根 DN100mm 的引水管，生活与室外消防分别设置，在项目内形成环状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场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
	空调系统	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器（即柜式空调器或窗式空调器），不涉及中央空调及冷却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共设置 1 座生化池，在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设置 1 座生化池，负责收集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m ³ /d；在卫生室设置一座消毒池，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垃圾桶	设 4 个垃圾桶，分别位于 1F 南侧、2F 北侧、停车场北侧、1F 服务大厅
	生化池臭气	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便民服务中心大楼楼顶排放
	医废暂存设施	在卫生室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封闭上锁与外界隔离，容积 1 m ³

1.3.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m²。设 1 栋独立便民服务中心，2F，建筑面积 300m²，便民服务中心包括：便民超市、服务大厅、办公室、阅览室、卫生室等

1.3.5 辅助工程

（1）卫生间

共设置 1 处，分别位于 1 层南侧，总建筑面积 25.92m²。

（2）停车室

共设置 20 个地上停车位，地上车库总建筑面积 200m²。

1.3.6 公用工程

（1）供水

从北侧市政给水管上引入一根 DN100mm 的引水管，生活与室外消防分别设置，在项目内形成环状。本项目最大生活用水量为 1.584m³/d。

（2）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场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三级标准后 (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 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

(3)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

(4) 空调

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器 (即柜式空调器或窗式空调器), 不涉及中央空调及冷却塔。

1.3.7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

共设置 1 座生化池, 在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设置 1 座生化池, 负责收集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在卫生室设置一座消毒池, 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后 (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 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

(2) 垃圾桶

设 4 个垃圾桶, 分别位于 1F 南侧、2F 北侧、停车场北侧、1F 服务大厅。每天将产生的生活垃圾, 用塑料袋包装的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 生化池臭气

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便民服务中心大楼楼顶排放。

(4) 医废暂存设施

在卫生室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四周封闭上锁与外界隔离, 容积 1m^3 。

1.4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67m^2 , 总建筑面积 300m^2 。项目在场地西侧设置一座便民服务中心, 在场地东侧设置停车场。因地制宜设置绿化景观。

在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设置 1 座生化池, 负责收集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 在卫生室设置一座消毒池, 负责收集医疗废水; 设

4个垃圾桶，分别位于1F南侧、2F北侧、停车场北侧、1F服务大厅，每天将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塑料袋包装的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在卫生室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封闭上锁与外界隔离，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环保设施分布详见附图6，管网详见附图5。

1.5 交通组织

项目北侧靠近乡村道路，出行方便，设置有停车场，方便居民办公。

1.6 拆迁安置

拟建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原为待开发荒地，无居民居住，不涉及到占地拆迁，无历史和遗留环境问题。

1.7 土石方工程

拟建项目总挖方量约0.6万m³，填方量约0.1万m³，弃方量为0.5万m³。

1.8 建设工期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建设工期总计1年。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1.9-1。

表 1.9-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67
2	建筑面积	m ²	300
其中	便民超市	m ²	18.36
	办公室	m ²	206.46
	阅览室	m ²	26.46
	卫生室	m ²	48.72
3	劳动定员	人	20
4	劳动时间	天	240
5	总投资	万元	70
6	环保投资	万元	20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表 2

(1) 用水

服务期总用水量约为 668.16m³/a。

(2) 用电

服务期耗电量约为 0.6 万 kWh/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拟建地目前为荒草地，植物类型主要为杂草等，该地块内原为待开发荒地，不涉及占地搬迁，无历史和遗留环境问题，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等问题。同时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表 3

3.1 地理位置

开州区位于重庆市东北部，地处长江之北，在大巴山南坡与重庆平行岭谷结合地带。处于北纬 30°49'30"~31°41'30"、东经 107°55'48"~108°54'之间，总面积 3959km²。西邻四川省开江县，北接城口县和四川省宣汉县，东毗云阳县和巫溪县，南邻万州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北临乡村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地形、地貌与地质

开州区地层发育和地势起伏与四川盆地的地质发展历史密切相关。中生代三迭纪后期发生的印支运动，四川地台受到强烈的挤压，形成地槽型褶皱，出现开县北部的大巴山背斜。到中生代侏罗纪晚期与白垩纪发生的燕山运动，四川盆地东部受到明显挤压，褶皱成东北西南走向的近乎平行的雁列式岭谷，形成本县的温泉背斜—江里向斜—开梁背斜—浦里向斜—铁峰背斜。

开州区在造山运动及水流的侵蚀切割下，形成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类型、七个地貌单元、八级地形面。山地占 63%、丘陵占 31%、平原占 6%，大体是“六山三丘一分坝”，地势又东北向西南逐渐降低。北部属大巴山南坡的深丘中山山地，海拔多在 1000m 以上，最高处白泉乡一字梁横猪槽主峰，海拔 2626m。三里河谷沿岸海拔较低，最低处为南部渠口镇崇福村，海拔 134m。沿河零星块状平坝，地势开阔，土层深厚。开县的山脉主要有观面山脉、南山山脉、铁峰山脉。观面山脉为大巴山支脉，北东南西走向；南山山脉从梁平县明月山分支，南西北东走向；铁峰山脉从忠县精华山延伸，南西北东走向。南山、铁峰山脉为川东平行岭谷的隔挡式褶皱带构成，背斜紧凑，形成低山；向斜宽敞，多成丘陵谷地或平原。

3.3 水文特征

汉丰湖流域多年平均流量约为 24 亿 m³。其中，55.9%来自于东河子流域，17.3%来自于桃溪河子流域，13.6%来自于南河子流域，13.2%来自于其他子流域。工程区域地表水为东河，东河为区内最低排泄基准面，水深

0.1~0.5m，洪枯流量变幅较大。

为解决三峡库区开县消落区生态环境问题，2007年8月在南河与东河汇合口下游处开工建设开州区水位调节坝，2012年5月具备下闸蓄水试运行条件，2016年7月通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汉丰湖就是由于调节坝建设而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人工湖。调节坝工程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开州区水位调节坝工程全称为三峡水库开县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位调节坝工程，是三峡库区第一个以水利工程进行消落区治理的项目。工程由大坝枢纽工程、生态建设工程、外观装饰工程等三部分组成。大坝枢纽工程从左岸至右岸分布主要包括：非溢流坝、鱼道、溢流坝、泄水闸、混凝土挡墙、土石坝等。枢纽工程最大坝高24.34m，正常蓄水位168.50m，校核洪水位170.80m，总库容0.80亿 m^3 ，最大过闸流量8437.68 m^3/s 。工程等别为III等，土石坝、泄水闸、鱼道、溢流坝、非溢流坝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上、下导墙等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2）运行方式

枯水期运行（10月1日~次年5月31日）：①当泄水闸下游水位达到168.5m（黄海高程，下同）时，泄水闸闸门全部满开，调节坝库水位与三峡库水位同步运行；②当三峡库水位下降至168.5m，调节坝泄水闸下闸，调节坝开始挡水，控制库水位在168.5m~169.0m运行。

汛期运行（6月1日~9月30日）：汛期三峡水库库水位较低，当调节坝工程上游来水较小时，由溢流坝过流，调节坝库水位保持168.5~169m；当上游来水较大，调节坝工程上游库水位超过169m时，部分开启闸门，上游来水量有多少泄多少，维持水位调节坝库水位168.5~169m。

开州区境内主要河流有东河、南河、浦里河3条，统属小江水系，小江为长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开州区白泉乡，沿程纳入一些小支流，至开州城郊右岸纳南河，汇口以上干流称东河，汇口以下始称小江，又称澎溪河，流经云阳县，在云阳新县城双江镇注入长江。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主体为澎溪河（III类水域）。

3.4 气候、气象

开州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春早、夏热、秋雨绵绵、冬暖多雾，无

霜期长，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3℃，最高气温 42.5℃，最低气温-4.2℃。历年最大降雨量 1789.2mm，历年最小降雨量 896mm，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1181.40mm，其中 5~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0%，日最大降雨量 297mm，多年平均最大日降雨量为 134.7mm，占全年降雨量的 11.4%。全年平均风速 1.2m/s。

3.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涉密

环境质量状况

表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污染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4.1 环境质量现状

4.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4.1-1。

表4.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开州区 空气自动 监测站	PM ₁₀	年平均 质量浓度	57	70	81.43	/	达标
	SO ₂		13	60	21.67	/	达标
	NO ₂		28	40	70	/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	达标
	CO	日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	达标
	O ₃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	达标

根据表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4.1.2 一类区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汉丰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项目检测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7.9.27~10.3）中，“乌杨岛”监测数据进

进行分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监测资料要求，评价认为该监测数据能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且区域周边环境状况在最近时间内并未发生大的变化，故本次环评引用该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用此数据进行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是合理的。

一类区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4.1-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4.1-3。

表4.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乌杨岛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日	北	2300

表4.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24小时均值范围(ug/m ³)	标准值(ug/m ³)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乌杨岛	SO ₂	9~19.7	50	0	39.4	达标
	NO ₂	19.9~36.2	80	0	45.25	达标
	PM ₁₀	36.9~48.1	50	0	96.2	达标
	PM _{2.5}	25~32	35	0	91.43	达标

4.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的最终接纳水体为澎溪河，本评价利用澎溪河木桥断面(汉丰湖人工调节坝处)2017年2月7日的监测数据。从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且引用监测数据时效有效，因此本评价利用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是合理有效的。

- (1) 监测断面：澎溪河木桥断面；
- (2)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TP、粪大肠菌群；
- (3)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 (4)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评价。

$$S_{i,j} = \frac{C_{i,j}}{C_{si}}$$

pH 值评价模式: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L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单项污染指数;

C_{L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mg/L);

C_{si} — 为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S_{pH} — pH 值的单项污染指数;

S_{sd}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_{su}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5)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1-4。

表 4.1-4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10000 个/L
监测结果	7.89	10.7	2.4	0.468	0.094	2600
S_{ij}	0.445	0.535	0.6	0.468	0.47	0.26
超标率%	0	0	0	0	0	0

从表 4.1-4 可以看出, 澎溪河木桥断面地表水监测项目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澎溪河水质环境质量良好。

4.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拟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 监测布点

项目共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4.1-5 和附图 4。

表 4.1-5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置	备注
1#	项目地块北侧场界外 1m 处	背景值，2 类标准
2#	项目东北侧靠近散户居民点处场界外 1m 处	背景值，2 类标准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声级。

(3) 监测频率

1#、2#监测点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 日。

(5) 评价方法

采用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直接比较的方法。

(6)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1#、2#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1#、2#监测点声环境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标准(dB)	达标情况
1#	昼间	50.2~51.1	60	达标
	夜间	43.8~44.5	50	达标
2#	昼间	53.6~53.8	60	达标
	夜间	43.2~43.9	50	达标

由表 4.1-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可以得知，1#、2#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4.1.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场内较空旷，植被覆盖率较低，大部分为自然生长的杂草，场内动物较少，主要有老鼠、山雀等，未发现有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4.2 主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区无高压线穿越。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4.2-1，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详见表 4.2-2 及附图 4。

表 4.2-1 项目外环境关系表

序号	名称	方位、高差	与用地红线的最近距离	特征	备注
1	乡村道路	北	5m	乡村道路，路宽 6m	/

表 4.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5	60	1#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2 户	环境空气一类区	东北	32m
2	-36	58	2#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1 户		北	60m
3	-79	-17	3#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1 户		西	50m
4	-79	--25	4#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1 户		西	49m
5	-30	-52	5#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2 户		西南	36m
6	-63	14	6#居民点	散户居住点，约 2 户		西	47m
7	-192	-150	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的实验区		西	273m

注：上表中距离为敏感点与项目征地红线最近距离。

评价使用标准

表 5

分类	大气	水	噪声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PM _{2.5}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彭溪河各评价因子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5.1 环境质量标准

5.1.1 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划区涉及彭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周边 300m 范围大气环境属于一类功能区，其余范围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

本项目重庆彭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150	50	20	GB3095-2012 中一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50	40	
PM _{2.5}	/	35	15	
O ₃	160	100	/	
CO	10	4	/	

5.1.2 水环境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澎溪河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澎溪河属于III类水域。具体标准值见表5.1-2所示。

表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TP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10000

5.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同时结合《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等文件，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详见表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_{eq}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5.2-1。

表5.2-1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5.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则卫生室医疗废水经消毒池进行预处理，同项目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标准值见表 5.2-2。

表5.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pH无量纲 其它(mg/L)

污染物标准	pH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100	500	300	45a	400

a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 T31962-2015）

表5.2-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项目	pH	动植物油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一级B标	6~9	3	60	20	8	20

5.2.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商业用房引进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5.2-4。

表 5.2-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5.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将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塑料袋包装的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6

拟建项目属于政府服务功能为主、商业和卫生室为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在施工期和服务期，以施工期为主。因此，工程分析按施工期和服务期进行污染因素分析。施工期重点关注施工扬尘及噪声；服务期重点关注废水的环境影响。

6.1 项目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以下六个步骤：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竣工验收，直至投入使用，具体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6.1-1。目前项目尚处于场平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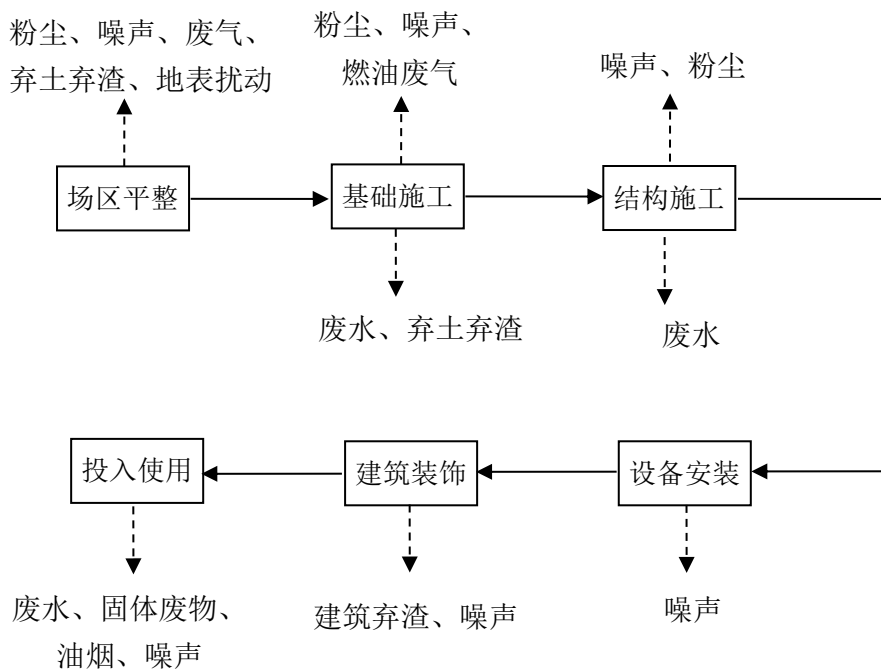


图 6.1-1 拟建项目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2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6.2.1 施工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场地目前为荒地，地块现以自然生长的灌草植被为主，地质简单，因此施工时均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不采用爆破施工。

6.2.2 施工场地布置

(1) 施工便道

项目区北侧紧邻乡村道路，交通便利。建筑材料、土石方等可通过现有道路直接运送，不需另行征地开辟施工便道。

(2) 施工营地

本项目设置一个施工营地，布置在场地东侧边界靠近现有乡村道路，周边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施齐备且交通便利，便于施工人员出入、材料的转运。该施工营地占地位于项目永久用地范围内，未新增临时占地，该营地设置钢筋加工房、材料房、施工管理用房等，管理用房采用板房结构；其余建筑为轻钢彩板结构；临时表土堆场布置在场地西侧，便于表土堆放和后期回填、绿化。

项目所需水泥混凝土采用外购商品砼形式，不单独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柴油储罐，施工机具设备加油均在附近加油站加油。

6.3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6.3.1 施工期

(1)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废水由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预计废水排放量分别约为 $2\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d}$ 。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物以SS为主，浓度约为 $400\text{mg}/\text{L}$ ，产生量约为 $0.8\text{kg}/\text{d}$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含SS和少量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50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约为 $0.75\text{kg}/\text{d}$ 、 $0.038\text{kg}/\text{d}$ 。施工废水需设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防尘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为10人/d，人均用水按 $100\text{L}/\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折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污染物以COD、 BOD_5 、SS和 $\text{NH}_3\text{-N}$ 为主，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0.315\text{kg}/\text{d}$ 、 $0.225\text{kg}/\text{d}$ 、 $0.225\text{kg}/\text{d}$ 、 $0.032\text{kg}/\text{d}$ 。

(2)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

工程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引起。项目施工噪声影响具有阶段性，主要以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及建筑主体施工三个阶段为主。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电锯等施工机具作

业时产生的噪声，其中除电锯用于施工营地内钢筋房外，其余均为移动声源，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6.3-1。

表 6.3-1 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强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值	噪声源	噪声值
挖掘机	98	载重汽车	99
推土机	99	电 锯	90
吊 车	84	振捣棒	88

(3)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含 CO 和 NO_x 等废气，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及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等。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弃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场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拟建工程施工期间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的土石方挖方量约 0.6 万 m³，填方量约 0.1 万 m³，弃方 0.5 万 m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产生量为 5kg/d；场地剥离表土量约 225.54m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5) 交通

施工期间，大量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会给附近乡村道路带来一定的交通压力。

6.3.2 服务期

本项目内设卫生室医生为病人诊断病情后，部分需要打针或输液的则在本项目卫生室内完成，其他需要进一步诊断或治疗的需到其他医院治疗。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社会生活噪声等，污染物种类较少，排放量较小。运营期项目产污环节及其流程图见图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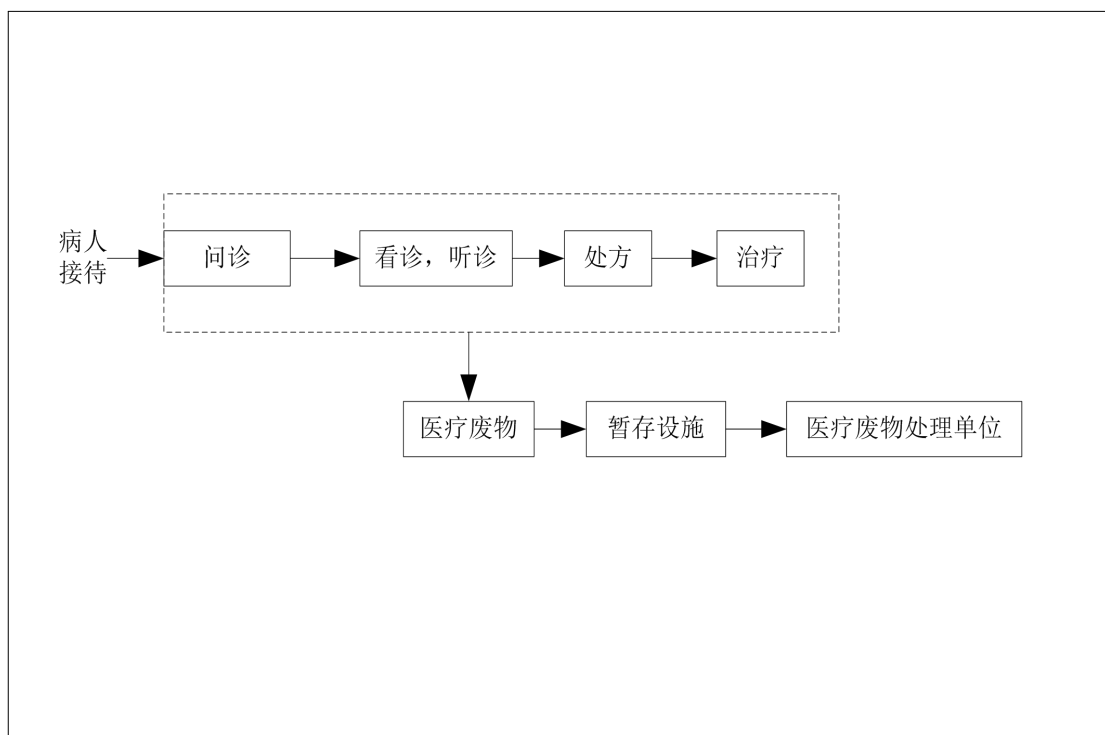


图6.3-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污废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及《关于重庆市城市经营及生活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渝市政委[2006]224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及项目设计说明，工程服务期用水量见表 6.3-2。

表 6.3-2 拟建项目服务期期用水水量

用水点名称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m ³ /a
办公人员	20 人	50L/人·d	1.0	240
超市	18.36m ²	10L/m ² ·d	0.184	44.16
流动人员	40 人次	10L/人·次	0.4	96
小计	/	/	1.584	380.16
病人（输液）	4 人次	300（L/人·d）	1.2	288
合计	/	/	2.784	668.16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总用水量为2.784m³/d。其中生活用水为1.584m³/d，医疗废水为1.2 m³/d。

办公、超市、流动人员等日常生活用水总量为1.584m³/d，折污系数均取0.9，则污水产生量分别为1.426m³/d，总污水量为342.24m³/d；医疗用水

总量为 1.2m³/d，折污系数均取 0.9，则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08m³/d，总污水量为 2.506m³/d。

医疗区域废水设消毒池进行预处理，然后与其他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文发布）推荐的医院污水水质参考值，确定生化池进、出水水质情况如表 6.2-3。

表 6.3-4 1#楼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污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t/a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2.5 m ³ /d 601m ³ /a	COD	300mg/L	0.18	250mg/L	0.15	60	0.036
	BOD ₅	200mg/L	0.12	100mg/L	0.06	20	0.012
	NH ₃ -N	45mg/L	0.027	30mg/L	0.018	8	0.005
	SS	80mg/L	0.048	60mg/L	0.036	20	0.012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个/L	9.62×10 ¹⁰ 个/a	5000MPN/L	3.01×10 ⁶ 个/a	10 ⁴ 个/L	6.01×10 ⁹ 个/a

上述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NH₃-N。卫生室医疗废水经消毒池进行预处理，同项目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送开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澎溪河。

(2) 噪声

拟建项目办公、超市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器（即柜式空调器或窗式空调器），不涉及中央空调机冷却塔。故服务期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及商业店铺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服务期主要噪声见表 6.3-3。

表 6.3-3 项目服务期的主要设备噪声

声源名称	声级(dB(A))	位置
交通噪声	75	地上停车位
商业店铺	65	商铺

(3) 废气

服务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公厕和生化池产生的臭气。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服务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超市、流动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HW01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养老院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其中 HW01 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本项目为老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无手术等医治过程，无病理性废物产生。其产生量见表 6.3-9。

表 6.3-9 服务期固体废物产生量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污规模	定额	产生量	
				日产生量(kg/d)	年产生量(t/a)
办公	生活垃圾	20 人	1.0 kg/人·d	20	4.8
流动人员	生活垃圾	40 人	0.5 kg/人·d	20	4.8
商业	商业垃圾	18.36m ²	0.01kg/m ² ·d	0.18	0.04
医疗垃圾	过期药品 废试剂和 废医疗用品	10	0.5 kg/人·d	5	1.2
生化池	污泥	/	/	/	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7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生化池、公厕	臭气	/	少量	/	少量
	车库尾气	尾气	/	少量	/	少量
污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2.5 m ³ /d (601m ³ /a)	COD	300mg/L	0.18	250mg/L	0.15
		BOD ₅	200mg/L	0.12	100mg/L	0.06
		NH ₃ -N	45mg/L	0.027	30mg/L	0.018
		SS	80mg/L	0.048	60mg/L	0.036
		粪大肠 菌群数	1.6×10 ⁸ 个/L	9.62×10 ¹ ⁰ 个/a	5000MPN /L	3.01×10 ⁶ 个 /a
固体 废物	办公、流动人 员、商业	生活垃 圾	/	9.64	/	0
	生化池	污泥	/	1	/	0
	过期药品 废试剂和废医 疗用品	医疗垃 圾	/	1.2	/	0
噪声	交通噪声约 75dB；商业店铺噪声约 65 dB					
其他	加强绿化，加强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测期效果（不够时可增加篇幅）：

7.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7.1.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1）永久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667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对农业生产影响不大。占用植被类型主要是竹林及麻柳、刺槐等，考虑到项目主要以人工林和次生林为主，局部的林地、园地等植被破坏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影响。项目建成后通过栽植绿化树等措施，很大程度上可以补偿建设造成的林地损失。

（2）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占地、机械碾压人员活动等，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改变自然景观等，从而使得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低，局部自然景观被破坏，同时弃土场还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加剧水土流失等问题。

调查了解，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竹林、果园、荒草地和农村宅基地等，占地面积约为 667m²，未占用基本农田，临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可减轻和弥补施工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7.1.2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1) 动物现状

本项目区域内受人类活动的干扰，现状调查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主要动物有体型较小的爬行动物、昆虫和鸟类等，调查范围内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2) 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得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动物暂时迁移、避让。但这种影响由于只涉及在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区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鼠类、鸟类等，对区域环境适应性较强，比较容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地，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失去栖息地而死亡，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对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较小。

7.1.3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1) 植物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植被分布茂盛，主要以竹林、灌木林及果园为主，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植物。

(2) 影响分析

对于占用林地、园地和耕地的区域，将对植被产生直接的破坏作用。施工过程中修建的施工便道，如果施工管理不善，对灌木层和草本层的破坏明显，将造成植物群落的层次缺失，使群落的垂直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直接影响群落的演替，但临时占地影响是短期且可恢复的。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可减轻和弥补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且拟建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较小，施工人员不多，因此施工场地对植被的不利影响可以被环境所接受。

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对周围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这些尘土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会堵塞植物的毛孔，影响植物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甚至死去。原材料的堆放和车辆

漏油，还会污染土壤，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虽然说随着施工的开始不再产生扬尘，情况会有所好转，但是这些影响并不会随施工的开始而立即得到解决，它们的影响将持续一段时间。施工过程中，即使处理原材料和废弃料，对于运输车辆，尽量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少程度。另一方面，拟建工程充分考虑到场区现有树木的移栽，使得工程区植被得到最大程度的恢复和重建，同时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综上，在采取了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后，拟建项目对植物的影响小。

7.1.4 施工期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区域的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施工期路基开挖、设施摆放、材料堆放等均严重破坏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极大、不相容的裸地景观，从而对人群的视觉产生极大冲击。由于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周围植被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天气和车辆行驶时易产生扬尘，扬尘覆盖在附近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感大大降低。待主体工程 and 附属配套设施完成后，将逐步恢复施工期间所造成的景观破坏。

7.1.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1) 植被影响的防护与恢复

①表土剥离和乔灌木移栽

对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区内土层较厚的耕作层土壤进行表土剥离，施工临近结束时表土用于边坡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表土回填。

表土剥离前，对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内品相较好的乔灌木、果园等进行移栽，优先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②永久占地中恢复

在所有永久工程完成后，应立即对永久占地内的裸露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物种选用区域内常见物种，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景观相符。

③临时占地迹地恢复

工程竣工后，施工临时设施全面拆除，对施工临时建筑物及废弃杂

物及时清理。对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和弃渣场等临时占地进行全面复垦，首先将表土剥离阶段移栽的乔灌木、果园等，其次种植区域常见易活树种，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景观相符，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改善临时占地的生态环境，然后让其自然恢复。

(2) 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在施工中要严格控制线外扰动，尽量减少施工对动物生境的破坏以及施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中要尽可能地防止燃油泄漏；对工程固废、废水进行快速、有效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从而为动物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

(3) 景观生态体系的保护措施

①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

③施工人员进场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征地范围之外的农作物和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

④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路基路面工程区、绿化工程区进行生态保护，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的同时，边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植被，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⑤施工期临时设施用地尽量选择在公路征地范围内。临时占地结束后，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等的恢复工作。

(4) 管理措施

严格管理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不得随意碾压工程区外土地。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

7.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7.2.1 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将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对施工基地进行植被恢复，不存在对植物物种多样性的影响。施工期地表开挖及施工机械的进

出，为入侵植物的入侵创造了条件。运营期若不加强管理和控制，入侵植物会泛滥，破坏植物物种多样性。

7.2.2 对动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噪音、和人为活动增加带来的干扰。运营初期，一方面评价区内动物对建筑物会有陌生感，短期内会对动物的活动、觅食造成影响，随着对建筑物范围的熟悉，野生动物会逐渐适应并利用周围生境。行驶车辆产生的噪声和人为噪声对两侧动物的正常活动产生干扰，迫使一些动物远离建筑物生活。建筑物建成后，评价区内人为活动更加频繁，导致一些野生动物远离。

另一方面建筑物建设，土地利用方式改变，改变占地区域的地形地貌，其结果是大面积、大范围的植被破坏，导致野生动物失去了植被保护，生境恶化。原有的灌草丛、农田等适合鸟类等野生动物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转变为以建筑物景观为特征的人工生态环境，伴随而来的是人类活动的增加、交通运输繁忙，噪音废气等污染源增加。公建筑物及周边农作物种植面积减少，占区域内的水田、旱地以及蔷薇等种类繁多的结果实的灌草丛被清除，使得鸟类等野生动物的食物源减少。由于拟建建筑物面积较小，对野生动物的食物和栖息隐蔽场所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野生动物大面积的减少。

7.2.3 对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地区植被组成、结构与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四周通过植草种树等绿化措施，并辅以定期的维护，可以改善项目四周的生态环境质量。

7.2.4 对景观的影响

项目建设将会使原来的自然景观格局发生变化。由于项目建设新增占用土地，原来的林地、园地、耕地、灌丛等不规整组合的自然景观将被分割，成为项目建筑物景观。随着对项目建筑物以及四周绿化等措施，形成的绿化区域亦可降低建筑物景观，使林地、园地、耕地、灌丛等自然景观更好的融为一体。从局部区域看，建筑物建设形成的建筑物的景观会对占区域内的景观格局造成影响；但是从项目所在地整个区域看，建筑物建设对区域景观生态格局造成的影响较小。

7.2.5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植被养护措施

运营期加强边坡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区的绿化养护工作，聘专人负责绿化的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工作，确保树木无死树、枯枝，草坪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2) 其他措施

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

7.3 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7.3.1 拟建项目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

将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相互对照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8。

7.3.2 与相关保护规定的符合性

(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2013第32号局长令）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
- (二) 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 (三)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 (四) 挖砂、取土、开矿；
- (五) 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六)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 (七) 引进外来物种；
-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确需征收或者占用

的，用地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第三、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管理，限期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探矿和采矿活动予以清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监管。

第四、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对自然保护区功能和保护对象的影响作出预测，提出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于未按规定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和建设单位，暂停审批其新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3)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4〕101号）

一、切实强化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编写专门章节，就项目对保护区结构功能、保护对象及价值的影响作出预测，提出保护方案，根据影响大小由开发建设单位落实有关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人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

第四、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的管理

一、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管。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按法律规定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项目，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评审批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市级和区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环评审批前必须按照《重庆市5类资源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中生物多样性评价指南》的要求编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落实保护和保育措施。要按照“谁开发，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生态补偿机制，督促项目业主承担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责任。

(5) 《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告》（开县府通〔2012〕5号、渝文备〔2012〕110号）

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渠口镇、金峰镇、厚坝镇。上至开县水位调节坝，下至与云阳县交界处所有溪口、河流、消落带及澎溪河河道两岸第一层山脊，面积36.86平方公里。开县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保护区的管理机构，行使保护区的管理权。保护区内的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庙宇、文物古迹、界标、人文景观等，受

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破坏。在保护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保护区内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有毒、有害、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废物，不得建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破坏湿地资源或湿地景观的生产设施。

(6)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开州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7年）》：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为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总面积 4107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224 hm²，缓冲区面积 803 hm²，实验区面积 2080 hm²，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告》（开县府通[2012]5号）及相关规定，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只供观测研究，除必须的科研监测、保护性工程设施外，不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工程设施与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缓冲区内可进行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科研监测、野外巡护与保护工程设施，不建设任何生产性经营设施；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可以适度开展湿地物种保护、资源恢复、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生态旅游及其它资源利用活动，允许建设必要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和道路、通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本工程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不涉及上述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规中禁止进行的活动，通过施工过程中整体移栽树木，尽可能减少砍伐，以及运营期绿化，实施喷播植草或网格骨架种草等措施，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将完全消除施工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景观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7.3.3 项目建设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次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分析参照《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具体分析过程见生态专题报告。

(1) 项目建设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结构和功能的影响

本工程未对区域进行较大的调整，项目未涉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临时占地均可进行生态恢复，不会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产生分割，因而拟建项目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结构基本无影响。

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拟建项目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的影响表现在下面两方面：施工期间，因无法避免水土流失的增加，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整体景观等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样，由于施工建设破坏地表植被，增加裸露坡面等，会降低景观质量，削弱景观功能，这些功能上的影响需要采用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来解决；施工期施工材料和裸露地表等也将影响旅游人群的视觉美感；这些功能上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但要做好临时用地区植被恢复时物种的选择。

(2) 工程建设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位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根据调查，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植被覆盖度相对较高，主要有果园、竹林、针叶林和阔叶林四种类型，靠近道路区域以竹

林、果园及灌草丛相对较多，但林下干扰很严重，多有套种的经济林木，或是常见杂草大片分布，项目影响区域无珍稀濒危植物分布。

本工程选择本土物种进行恢复，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将完全消除施工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景观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工程建设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工程在建筑对野生动物的轻微惊吓和干扰。涉及的区域人为活动频繁，植物多人工化，其中的动物也以适应人居环境的种类为主，无濒危保护动物分布，对动物的影响非常有限。

本次引用《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重庆澎溪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占地在保护区实验区，不会影响或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仅存在一定的间接影响；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667m²，相对较小，对评价区植被影响极小。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较轻微小，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和退化。本专题认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3.4 生态保护措施

(1) 设计阶段

①设计时建筑形应与地形协调相适应，尽可能避免在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过程中进行大填大挖，最大程度上缩小红线范围，尽量减少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的破坏。

②在绿化防护工程的设计中，一是对物种的选择遵照选择本地物种、适地适树的原则；二是必须根据建设所在地区的立地条件、坚持乔、灌、草相结合的原则；三是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的原则。

③做好景观绿化设计，尽可能采用绿色防护，使建筑景观与生态敏感区景观融为一体，互相协调。

(2) 施工期

①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植被的保护措施

A、在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施工时，要保存开挖的表层土，将其铺设于保护区内其它土壤贫瘠之处，可以在其上补种相同面积的林地，进行生态补偿；

B、建筑清表工作应严格控制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移植，杜绝在建筑用地红线以外乱砍乱伐。

②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A、施工期尽量避开鸟类繁殖季节，同时要避免在早晚鸟类活动频繁时段施工；

B、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同时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在施工时期对保护区进行看守，避免该阶段发生违禁捕猎等现象；

C、施工阶段，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路段应设置降噪设施和汽车禁鸣标志，夜间行车不得使用强光灯。

③其它保护措施

A、施工期应有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和监督；

B、对用地范围进行绿化，按生态学原理和近自然恢复原理，利用乡土植被进行自然绿化，与自然景观协调一致。

C、针对开挖后形成的边坡实施液压喷播植草或网格骨架种草等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也美化了建筑景观，保护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环境。

(3) 营运期

①制定对过往车辆拟适当减速行速、禁鸣喇叭，防止汽油、载物撒漏等安全保护措施；

②运营期加强人为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③对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生态影响要保持长期动态监测。

环境影响分析

表 8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8.1.1 污废水****(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场地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场地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和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约为 $1.5\text{m}^3/\text{d}$ ，以上两种废水含 SS 约 $400\sim 500\text{mg/L}$ ，以及一定量的石油类污染物，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

(2) 拟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① 施工场地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及绿地浇洒水，不外排，场地内修建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d}$ 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在施工场地出入口修建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的隔油、沉砂池。

②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的环保措施。

另外，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建好排水沟、挡土墙、沉砂池等，以控制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和防止水土流失。

8.1.2 声环境**(1) 噪声源分析**

根据施工进度，施工期噪声分为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室内装修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6.3-1。

(2) 影响预测

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情况计算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受声点 r 的声级，dB (A)；

$L_p(r_0)$ ——受声点 r_0 的声级，dB (A)；

r ——受声点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受声点 r_0 距声源的距离，m。

①施工机具噪声衰减影响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工地场区周围总体噪声分布情况（不考虑任何隔声措施），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距离(m) 设备	10	20	30	50	70	100	150	200	昼间超标 距离(m)	夜间超标 距离(m)
挖掘机	78.0	72.0	68.4	64.0	61.1	58.0	54.5	52.0	25.1	140.9
推土机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53.0	28.1	158.1
吊车	64.0	58.0	54.4	50.0	47.1	44.0	40.5	38.0	5.0	28.1
载重汽车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53.0	28.1	158.1
振捣棒	68.0	62.0	58.5	54.0	51.1	48.0	44.5	42.0	7.9	44.7
电锯	66.0	60.0	56.5	52.0	49.1	46.0	42.5	40.0	6.3	35.5

由上表数据可知，施工场地载重汽车、推土机及挖掘机对声环境影响最大，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30m、夜间小于 160m 时，施工机具噪声在场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因此，施工机具位于施工场地场界作业时，将会对各环境噪声敏感点呈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以基础开挖阶段（推土机、挖掘机）和物料运输阶段载重汽车等高噪声设备对敏感点影响最大。

②施工机具噪声对外界敏感点影响

由于施工机具在场区内位置的不确定性，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是一个变化的过程。本评价考虑施工机具位于距敏感点最近的场界边缘处，预测工程施工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由于机具的使用为间歇性的，并且使用到的机具根据施工进度的推进而不同，所以本次预测采用噪声最大的机具对敏感点的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施工机具在施工现场的

流动性，同时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除靠近场界的第一排建筑物外，其余各敏感点的影响一般小于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施工期噪声对各敏感点影响 单位：dB(A)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至场界最近距离)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1#居民点	东北	32m	76.0	53.8	76	43.9	76
2	2#居民点	北	60m	63.3	53.8	63.8	43.9	63.4
3	3#居民点	西	50m	59.9	53.8	60.9	43.9	60.0
4	4#居民点	西	49m	59.1	53.8	60.2	43.9	59.2
5	5#居民点	西南	36m	74.6	53.8	74.6	43.9	74.6
6	6#居民点	西	47m	59.3	53.8	60.4	43.9	59.4

注：2#-6#居民点所在区域背景值采用 2#监测点监测值。

1#-6#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由上表可知，1 #-6#居民点由于与施工场地距离近，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各声环境敏感点均易受施工噪声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高 1.8m 的硬质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部，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消失。

(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70号）、《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以及参考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宁静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渝府发[2013]4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固定机械尽量布设在项目西侧而远离周边敏感点；

②对可定点设置的高噪声施工机械，钢筋加工设备、木工加工设备及混凝土输送泵均置于加工房内，采用建筑隔声方式降噪，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③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过城区道路

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④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作业，昼间 12:00-14:00 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施工单位应该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⑤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报送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建立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责任制、施工现场值班制度和建设（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对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做出显著成就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法施工的除处罚外，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建筑文明施工的评比资格、降低资质等级。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1.3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弃渣装卸以及建材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及施工场内燃油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主要含 CO 和 NO_x 等。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排放的燃油废气对施工区域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不利影响较小。

工程基础施工时产生粉尘污染，一般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分布的为 1#-6# 居民点，施工粉尘将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到合理组织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条例，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场界设置高 1.8m 以上的施工围栏、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及推广湿式作业、禁止物料高空抛洒、必须使用商品砼、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易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和物料装卸拟将产生的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进出车辆的清洗和进出道路的清扫工作，以减少物料运输二次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总体来说，通过落实施工区的降尘措施后，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且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时地表开挖粉尘、施工机具产生的废气、物料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建设方应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使施工方参照执行《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渝府发[2013]43号）、《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05]188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393-2007）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拟建项目招投标中增加控制扬尘污染标的内容和责任承诺，将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3个工作日前分别报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和对本工程尘污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项目建设时，应当将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

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④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进出口通道及工地场内道路应用混凝土硬化覆盖，路面平整、坚实，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砂井和排水沟等车辆冲洗设施，配置高压水枪。

⑤施工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粉性材料必须入库保管，沙石料必须覆盖，禁止在

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湿水清扫。

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要进行彩画美化，做到定期粉刷、保证美观。

⑦基础开挖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夏季高温期或其他易起尘时段，施工场地应当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⑧要求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⑨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⑩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燃料应使用液化气或天然气，施工场地不得以煤作为燃料。

8.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约 225.54m³，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量约 0.5 万 m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约 5.0kg/d。

为减缓上述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2）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场地内西侧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3）本项目产生弃方全部运往开州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处理。

（4）根据《重庆市城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办法》，施工单位清运建筑渣土，应当持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甲乙双方协议书或合同到所在地的市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的《建筑渣土准运证》，按《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

（5）运输建筑渣土必须装载规范，保持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不得超高、超载。项目完工后，尽快

对地面进行恢复或硬化绿化。

(6) 对用地范围进行绿化，按生态学原理和近自然恢复原理，利用乡土植被进行自然绿化，与自然景观协调一致。

8.1.5 交通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期由于工程车辆的进出，工程所在区域车流量将有所增大。项目在基础施工阶段产生的弃土约 0.5 万 m^3 ，弃土量较小，项目弃土弃渣运至开州区指定渣场进行处理，基础施工过程中弃土运输会增加运输路线涉及道路的交通负荷量。

施工期大量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由于场地进出口位于乡村道路，应安排专人指挥交通，弃土运输等尽可能避开交通高峰期，以防止交通堵塞，保证区域道路交通顺畅。此外，运输沿线分布有居民点，运输车辆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产生影响。物料装卸、轮胎带泥等原因而造成洒漏和二次扬尘，对沿线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点、市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引起运输沿线、物料装卸点附近 TSP 浓度有所增加。因此，运送土石方的车辆运行路线及运行时段应事先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规定时速行驶，同时禁鸣区内禁止鸣笛，禁止运渣车带泥上路，采用密封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粉尘的产生，在外运各种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减少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运输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8.2 服务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8.2.1 地表水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办公、超市、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总量为 $1.426m^3/d$ 。医疗废水为 $1.08m^3/d$ ，总污水量为 $2.506m^3/d$ 。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根据项目地块的地势特征，设置1座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m^3/d$ 。生化池位于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卫生室设置一个预处理池，处理规模为 $1.5m^3/d$ ，预处理池和生化池能满足项目废水产生量，因此项目污水处理

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处理要求。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送入开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准排入澎溪河，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评建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使用吸粪车做到每日拉运，避免容量不足。

（2）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调查了解，开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厚坝镇红宝村1组，目前设计处理规模6万m³/d，远期10万m³/d，服务范围为开州区城区，采用A2/O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目前开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4万m³/d，剩余处理规模2万m³/d。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属于开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水质满开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厂处理规模的0.003%，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开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此外，生化池修建位置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严禁在50m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生化池维护管理，确保检查井盖密闭严实。

8.2.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服务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医疗垃圾等。

（1）生活垃圾

在项目内每层楼的楼梯间均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包装的方式，由物管部门每天送至垃圾收集点，而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生化池污泥

物业部门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小区内的生化池进行清掏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治疗室内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均为 0.5m²。本项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了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过期药品、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分类收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且日产日清。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药物性废选用防渗漏的专用包装或容器；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化学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

②收集容器要求

在盛装前，对包装袋或锐器盒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主要采用专用包装袋、防刺穿利器盒、及防液体渗漏周转箱（桶）等，收集容器颜色均为黄色，所装物品配相应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产生单位、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及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暂时贮存设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遮盖措施，地面和 1m 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定期对暂存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的交接、运送

A、诊所内部

使用专用手推车，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要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B、诊所内部

转移医疗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填写《重庆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转移登记表》及《重庆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等。医疗废物运送使用专用车辆，车辆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运送工具在使用后应当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详细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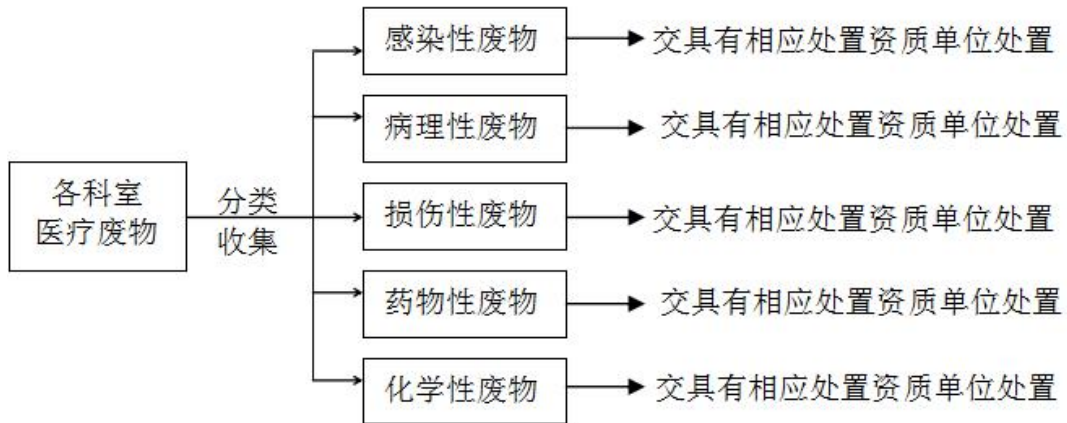


图 8.2-1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图

8.2.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服务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生化池、公厕产生的臭气。

(1) 汽车尾气

露天停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生化池、公厕臭气

拟建项目设置 1 座生化池，均为地埋式，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就近的便民服务中心楼楼顶排放。公厕定期灭蝇、除臭。

拟建项目服务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采取了引至楼顶排放等措施，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8.2.4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服务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以及商业活动噪声、汽车出入小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项目办公区、商铺均由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不集中设置冷却塔设施，空调外机均安装在建筑预留的指定位置，预计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交通噪声主要产生于区域内道路上，项目内设置限速及禁鸣标识，停车场处控制车速不能大于 5km/h。车辆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服务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8.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为房地产（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2018年1月取得了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批准开州发改函【2018】43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8.4 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开州区统筹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专项小组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位于实验区的在建、拟建扶贫项目，“两不愁、三保障”扶贫项目及饮水安全项目、交通项目等均可以按程序报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由于本项目为扶贫工程，因此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与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重庆市开州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对口帮扶开州区援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项属于援建项目计划：2018 年四川省对口帮扶开州区援建项目共 13 个中的一个，对本项援助投资 100 万元。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的通知的要求。

(3) 与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组织部电子电文“开州委组【2018】2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组织部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重庆市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 年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助资金已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请按照《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155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期保质完成。根据 2018 年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安排表本项目属于其中项目。

(4) 与《重庆开州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7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开州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7 年）》：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为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总面积 4107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224 hm²，缓冲区面积 803 hm²，实验区面积 2080 hm²，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告》（开县府通[2012]5 号）及相关规定，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只供观测研究，除必须的科研监测、保护性工程设施外，不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工程设施与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缓冲区

内可进行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科研监测、野外巡护与保护工程设施，不建设任何生产性经营设施；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可以适度开展湿地物种保护、资源恢复、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生态旅游及其它资源利用活动，允许建设必要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和道路、通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本工程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不涉及上述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规中禁止进行的活动，通过施工过程中整体移栽树木，尽可能减少砍伐，以及运营期绿化，实施喷播植草或网格骨架种草等措施，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将完全消除施工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景观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于2016年11月14日正式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0790.9km²，占国土面积的37.3%，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明确了“禁区”。作为三峡库区腹地和全国水资源战略储备库，重庆划定生态红线旨在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根据方案，重庆市将四类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一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极重要的区域；二是生态敏感区，包含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等中极敏感的区域；三是禁止开发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四是其他区域，包括四山禁建区、三峡水库消落区、生态公益林地等。

其中，开州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1997.6km²，占行政区域面积的50.3%。

将本工程与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对照可知，本工程位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由于本工程为扶贫工程，属于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基础设施。在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可减轻和弥补占用林地、园地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因地制宜进行绿化，且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区域生态景观造成的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

8.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场地条件

拟建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地形结构简单，未发现滑坡、泥石流、断层破碎带、岩溶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现状稳定。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地表水对砼无腐蚀性，场地内可规划建筑。

（2）交通、能源

项目区域北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区域内有完善的道路，区域内交通十分便捷；同时配套的基础设施水、电、气、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服务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汽车尾气、生活垃圾排放等，这些污染将分别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会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来减轻影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处理，经处理后，工程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区

域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

8.6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8.6.1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67m²，总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在场西设置一座便民服务中心，在场东设置停车场。因地制宜设置绿化景观。

在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设置 1 座生化池，负责收集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在卫生室内设置一个预处理池，收集医疗废水。设 4 个垃圾桶，分别位于 1F 南侧、2F 北侧、停车场北侧、1F 服务大厅，每天将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塑料袋包装的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在卫生室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四周封闭上锁与外界隔离，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8.6.2 生化池布局合理性分析

共设置 1 座生化池，在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设置 1 座生化池，负责收集便民服务中心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m³/d。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此外，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9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气、施工粉尘	TSP 等	推广湿式作业,清洗进出施工场地车辆	1	减少粉尘污染
	运营期	生化池臭气	臭气	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0	减轻臭气对区域的污染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混凝土养护废水	SS	修建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0.5	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机具冲洗废水及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石油类	出入口处修建隔油、沉砂池,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1.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依托周边的农户	/	
	服务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	共设置 1 座生化池,处理规模 3m ³ /d,卫生室设置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1.5m ³ /d。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生化池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5	减轻垃圾对项目区环境污染
	服务期	生活垃圾		设置 4 个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减轻垃圾对项目区环境污染
		生化池污泥		由专业单位清掏后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	0.5	减轻污泥对项目区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		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消除的环境危害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场地周边设硬质围挡	1.0	减轻污泥对项目区环境污染
	服务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	消除环境危害

		商业噪声	商业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等高音响器材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
水土保持		施工期修建沉砂池、挡土墙、护坡、地表水排泄系统等		5.0	减少水土流失量
其它		竣工验收及环境监测		1.0	
		总计		20	

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10

控制 项目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允许 排放量	处理前 浓度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放 浓度
生活废水	601	0	601				
COD	0.18	0.144	0.036			250mg/L	≤60
BOD ₅	0.12	0.108	0.012			100mg/L	≤20
NH ₃ -N	0.027	0.022	0.005			30mg/L	≤8
SS	0.048	0.036	0.012			60mg/L	≤20
粪大肠菌 群数	9.62×10 ¹⁰ 个/a	9.01×10 ¹⁰ 个/a	6.01×10 ⁹ 个/a			5000MP N/L	≤10 ⁴ 个/L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64	9.64	0				
污泥	1	1	0				
医疗垃圾	1.2	1.2	0				

凡涉及到十二种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必须填写。

单位：废气量：立方米/年；废水量：万吨/年；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吨/年，其它为米³/年；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³。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表 11

1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11.1.1 环境管理****(1) 项目建设期**

工程建设期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在工程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要求投标方把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列入招标内容，选择有工程资质质的单位进行招标，将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纳入招标内容，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参与招标，建设投标方案中应有环境监理的具体内容。

(2) 项目服务期

①加强对队员的环保意识的教育和环保宣传，尽量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使其主动爱护区域内的一草一木和环境卫生。

②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杜绝破坏城市生态环境及对环境有不良后果的行为发生。

③环保负责人员应加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管理工作和环保工作。

11.2 环境监测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中的要求》（渝环发[2013]88号）文，本项目属于办公楼项目，项目建成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建成后经现场检查满足环评要求后，直接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1.3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竣工。竣工验收通过后，本工程方可正式使用。

拟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11.3-1。

表 11.3-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项目	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	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共设置 1 座生化池，处理规模 3m ³ /d，卫生室设置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1.5m ³ /d。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生化池（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	污废水按要求引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生化池臭气	臭气	生化池臭气由专用管道引楼顶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 4 个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生化池	污泥	定期清掏，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	设置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1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全部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生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送开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澎溪河。

排入污水处理厂和排入环境的量如下：

进入开县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为：COD：0.15 t/a；NH₃-N：0.018 t/a。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0.036 t/a；NH₃-N：0.005t/a。

生活垃圾：9.64 t/a。

结论及建议

表 12

12.1 结论**12.1.1 工程概况**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项目以便民服务中心功能为主，辅以适量商业。共建设 1 栋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地上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667m²，总建筑面积 300m²。工程总投资 70 万元，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12.1.2 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12.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为房地产（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2018年1月取得了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批准开州发改函【2018】43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2.2 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开州区统筹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专项小组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位于实验区的在建、拟建扶贫项目，“两不愁、三保障”扶贫项目及饮水安全项目、交通项目等均可以按程序报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由于本项目为扶贫工程，因此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与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重庆市开州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对口帮扶开州区援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项属于援建项目计划：2018 年四川省对口帮扶开州

区援建项目共 13 个中的一个，对本项援助投资 100 万元。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的通知的要求。

(3) 与中共重庆开州区委组织部电子电文“开州委组【2018】2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重庆开州区委组织部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重庆市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 年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助资金已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请按照《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17】155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期保质完成。根据 2018 年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安排表本项目属于其中项目。

(4) 与《重庆开州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7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开州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7 年)》：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为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淡水湿地生态系统，总面积 4107h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1224 hm²，缓冲区面积 803 hm²，实验区面积 2080 hm²，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的通告》（开县府通[2012]5 号）及相关规定，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只供观测研究，除必须的科研监测、保护性工程设施外，不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工程设施与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缓冲区内可进行有组织的科研、教学、考察等工作，可以设置必要的科研监测、野外巡护与

保护工程设施，不建设任何生产性经营设施；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可以适度开展湿地物种保护、资源恢复、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生态旅游及其它资源利用活动，允许建设必要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和道路、通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本工程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不涉及上述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规中禁止进行的活动，通过施工过程中整体移栽树木，尽可能减少砍伐，以及运营期绿化，实施喷播植草或网格骨架种草等措施，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将完全消除施工对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景观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于2016年11月14日正式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0790.9km²，占国土面积的37.3%，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明确了“禁区”。作为三峡库区腹地和全国水资源战略储备库，重庆划定生态红线旨在优化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根据方案，重庆市将四类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一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极重要的区域；二是生态敏感区，包含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等中极敏感的区域；三是禁止开发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四是其他区域，包括四山禁建区、三峡水库消落区、生态公益林地等。其中，开州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1997.6km²，占行政区域面积的50.3%。

将本工程与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对照可知，本工程位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一、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由于本工程为扶贫工程，属于重庆澎溪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基础设施。在施工结束后立即对场地进行植被恢复和复垦，可减轻和弥补占用林地、园地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因地制宜进行绿化，且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区域生态景观造成的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

12.1.3 场址选择合理性

（1）场地条件

拟建项目场地现状及周边地形结构简单，未发现滑坡、泥石流、断层破碎带、岩溶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现状稳定。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地表水对砼无腐蚀性，场地内可规划建筑。

（2）交通、能源

项目区域北侧紧邻乡村道路，项目区域内有完善的道路，区域内交通十分便捷；同时配套的基础设施水、电、气、通讯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服务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汽车尾气、生活垃圾排放等，这些污染将分别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会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来减轻影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处理，经处理后，工程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拟建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12.1.4 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澎溪河木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空气：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声环境：1#、2#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12.1.5 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施工废水由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含CO和NO_x废气，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及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等。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预防措施应以管理为主，施工期间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的管理，并采用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以减少施工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声环境：工程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引起。施工机具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等，噪声值在84~99dB之间。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运至开州区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服务期环境影响评价

废气：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就近的楼顶排放；加强垃圾收集桶和厕所的管理，定期灭蝇、除臭等。采取措施后，服务期废

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废水：根据项目地块的地势特征，设置 1 座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m³/d。生化池位于便民服务中心东南侧。卫生室设置一个预处理池，处理规模为 1.5m³/d，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

声环境：服务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交通噪声。采取限速禁鸣措施；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服务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方案可行。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垃圾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一次，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12.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全部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 [2014] 178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生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拉至开县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管网排入开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澎溪河。送开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澎溪河。

进入开县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为：COD：0.15 t/a；NH₃-N：0.018 t/a。

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0.036 t/a；NH₃-N：0.005t/a。

生活垃圾：9.64 t/a。

12.1.8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使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方应做好施工期和服务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对服务期生活污水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处理效率情况，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12.1.9 综合结论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的要求，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服务环境，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12.2 建议

(1) 加强项目区的环保宣传，使各业主自觉维护办公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设施。

(2) 统一规范外窗的颜色、形状和格调，避免造成视觉污染；统一将室外空调隐蔽化。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一、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给排水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环保措施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8 项目与州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重庆澎溪河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的植被类型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的空间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3 开州发改投[2018]2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四川省对口帮扶开州区援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附件 4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及补助资金的通知

附件 5 重庆市开州区统筹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专项小组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 6 澎溪河总规批复

附件 7 项目专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 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测与评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非甲烷总烃: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BOD ₅ 、NH ₃ -N)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开州区厚坝镇红宝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情况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表 10-5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